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41次暨性別平等小組  
第6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  
2時30分

地點：本院3樓第3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沈美真、林鉅銀、洪德旋、高鳳仙、  
陳進利、葉耀鵬、趙榮耀

列席委員：李委員炳南

請假委員：馬以工、陳永祥、錢林慧君

列席人員：陳秘書長豐義、許副秘書長海泉、巫處長慶文  
、陳副處長元彬、劉主任瑞文、劉分析師正坤  
、林執行秘書明輝、吳科員姿嫻、盧專員姿麟  
、鄭科員慧雯

主席：陳進利

執行秘書：林明輝

記錄：鄭慧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社團法人臺灣人權促進會函請本會派員擔任「2014  
民間推動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坊」之與談人1事。報  
請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檢陳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送「『CEDAW第2次國家報告  
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第2次籌備會議」紀錄1  
份。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四、為彰顯本院人權保障之成效，擬補充刊登本院英文版  
「人權保障」主題網頁之人權案例。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五、檢陳103年3至5月「各常設委員會移來本會參考之  
調查報告」彙整表1份。報請 鑒登。

決定：

(一) 准予備查。

(二) 調查報告列入撰寫103年度人權工作實錄之優先  
參考案例。

## 乙、討論事項

一、為監察業務處移來：「緬甸籍華人申請來臺簽證耗時費  
力，疑遭我駐泰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刁難」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沈委員美真調查。

二、為監察業務處移來：「臺東縣印尼籍逃逸外勞在臺所生  
男童之身分及居留權等問題」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洪委員德旋及林委員鉅銀調查，並由洪委  
員德旋擔任召集人。(註：會後幕僚人員整理會  
場時，發現列席並因事提前離席〔未參與討論〕  
之李炳南委員署名留下字條：「若採甲案，願加

入調查。」幕僚人員隨即轉報洪委員德旋及會議主席，次日上午洪委員德旋與林委員鉅銀商量後，考慮李委員炳南已被提名連任，乃洽請李委員加入調查，並擔任召集人。）

三、為建置本院「調查報告引用兩公約及 CEDAW 相關規定之案件數」統計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避免本項統計數據占調查報告之比率偏低，以致引起外界誤解，本案請參考委員所提意見，先試行統計最近半年本院調查報告引用兩公約及 CEDAW 之情形後，再行研議是否辦理。

四、有關院會交議全院委員是否皆參與人權保障委員會一事。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採丙案，考量本院適逢屆次交接時點，本案留待下屆委員就職後，再視實際需要予以研議。

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主席：陳進利